**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板書檢定要點**

* 評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得分部分，分3項：(由同組評審共同評比)

1.用筆筆順：佔30 %。

2.結構：佔40 %。

3.佈局佔30 %。(未依由上而下，由右而左的順序書寫者不給分。)

(二)扣分部分，分3項︰

1.書寫字體以題目(楷書)為標準，每錯1字扣2.5分，非標準字體扣1分。

2.凡次序顛倒或缺字補字，每1字扣2.5分。

3.10分鐘內未寫完40個字，每少寫1字扣3.5分。

* 檢定規則如下：

1. 板書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粉筆與板擦，於10分鐘內完成40個中文字之板書

書寫。(不得攜帶任何輔助工具)

1. 撰寫以正楷，筆順依教育部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(<http://stroke->

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)所教學之筆順為評審標準；行列書寫方式依書法撰寫方式，以由右而左，由上而下，一行5字，共8行呈現。

1. 板書撰寫之內容(詳見附件1)，並請以活動當天提供之紙本範例為主。(每

場次黑板將分為3等分，由3位同學同時使用黑板進行檢定)

(四)評分標準：

1.用筆結構：70%(筆勢優美、線條清晰度、字形工整端正)

2.佈局：30% (字形比例、留白比例、版面使用度、整潔度)

(五)扣分注意事項：

1.書寫字體以題目(楷書)為標準，每錯1字扣2.5分，非標準字體扣1分。

2.次序顛倒或缺字，每1字扣2.5分。

3.10分鐘內未完成40字，每少1字扣3.5分。

* 檢定報名方式: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\_G0tgPc1R3Gd4pNWwZK3gd0jl5Ie2hYKv3HCXUYS\_keQjtQ/viewform

**107學年度板書檢定評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參賽者** | **用筆筆順**  **30％** | **用筆結構**  **40％**  **（線條清晰度、字形工整端正）** | **版面佈局**  **30％**  **（字形比例、留白比例、板面使用度、整潔度）** | **總分**  **(100分計)** | **是否通過** |
| 1 | 王小明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委員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